"智能机器人"重点专项 2019 年度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

为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—2020年)》和《中国制造 2025》等规划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"智能机器人"重点专项。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,现发布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。

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:突破新型机构/材料/驱动/传感/控制与仿生、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、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重大基础前沿技术,加强机器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,为提升我国机器人智能水平进行基础前沿技术储备;建立互助协作型、人体行为增强型等新一代机器人验证平台,抢占新一代机器人的技术制高点;攻克高性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、机器人专用传感器、机器人软件、测试/安全与可靠性等共性关键技术,提升我国机器人的竞争力;攻克基于外部感知的机器人智能作业技术、新型工业机器人等关键技术,创新应用领域,推进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产业化进程;突破服务机器人行为辅助技术、云端在线服务及平台技术,创新服务领域和商业模式,培育服务机器人新兴产业;攻克特殊环境服役机器人和医疗/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,深化我国特种机器人的工程化应用。本重点专项协同标准体系建设、技术验

证平台与系统建设、典型应用示范,加速推进我国智能机器人技术与产业的快速发展。

本重点专项按照"围绕产业链,部署创新链"的要求,从机器人基础前沿理论、共性技术、关键技术与装备、应用示范四个层次,围绕智能机器人基础前沿技术、新一代机器人、关键共性技术、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六个方向部署实施。专项实施周期为5年(2017—2021年)。

2019年,拟发布 1 项关键技术与装备类定向指南,拟安排国 拨经费总概算 5000 万元。为充分发挥地方和市场作用,强化产学 研用紧密结合,调动社会资源投入机器人研发,配套经费与国拨 经费比例不低于 1:1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。申报项目的研究 内容须涵盖该指南所列的全部考核指标。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,参加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,项目中 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。

拟支持项目数为 1~2 项,当出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、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时,可同时支持这 2 个项目。2 个项目将采取分两个阶段支持的方式。第一阶段完成后将对 2 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。

一、关键技术与装备

1.1 重大科学基础设施 FAST 运行维护作业机器人系统

研究内容: 针对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(FAST)的激光 靶标、索驱动钢丝绳与滑车、馈源接收机、液压促动器、馈源舱

位姿测量、环境监测与整治等运行维护需求,研制系列化运行维护作业机器人及支撑系统,实现大坡度、高落差下球反射面的激光靶标维护、驱动缆索与滑车的巡检维护、馈源接收机拆装搬运、馈源舱位姿测量、促动器自动化维护、干扰自动检测等作业,并开展现场应用验证。

考核指标:满足 FAST 工程运行维护要求,提供支撑保障。 其中:单个激光靶标的清洁、更换和标校调整等完成时间不高于 6h;完成单条钢索及其上滑车等零部件检查的时间优于 8h;馈源 接收机拆装搬运机器人指标体系满足馈源接收机拆装搬运要求; FAST 智能化测量系统实现馈源舱全天候测量;促动器自动化维护 平台具备至少 50 台/天的流水维护能力;无线电干扰自动监测站具 有光纤通讯、多台站协同干扰监测、数据自动识别、定位、实时 预警等功能。技术成熟度不低于 6 级,申请/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项。

有关说明:由贵州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。